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管理公司”)与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大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沪通大桥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宜公司”)、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长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从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扬子大桥公司、沪通大桥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975万元,广靖锡澄公司、常宜公司、宜长公司支付给扬子江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费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合计委托管理费不超过

人民币 21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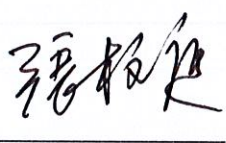
2、同意广靖锡澄公司将所辖路段提速改造项目委托给高养公司实施，并签订施工合同，预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我们认为以上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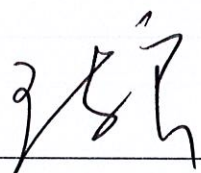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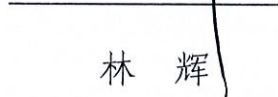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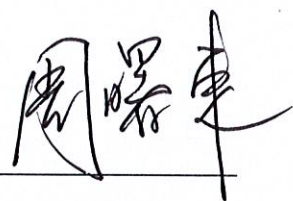
张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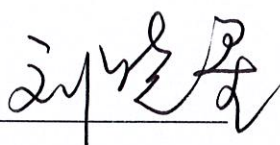
陈良

林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19年6月21日